

2026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项目申报指南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全省拟安排 4000 万元项目资金，选取一批牛羊（肉牛、奶牛、羊，下同）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2. 手续齐全且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3. 2026 年有牛羊养殖场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需求，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且承诺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方式

项目拟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牛羊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升级改造养殖圈舍、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存、粪污处理利用、防疫等基础设施，购置与养殖相关的设施装备，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给予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额度不超

过 200 万元。

各申报主体要依据自身实际确定建设内容且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补贴，制定 2026 年项目建设方案，并签订项目承诺书（附件 10—1）。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对照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核准相关信息，将真正符合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推荐上来，其中涉牧县市区数量达 10 个及以上的省辖市、每市可推荐不超过 10 个，其他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可推荐不超过 8 个。并认真填写项目入库表（附件 10—2），制定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省辖市、示范区为单位，按时将附件 1、附件 10—1、附件 10—2 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nsxmjxmc@163.com。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邢亚欣 0371—65917662

刘 粉 0371—65917091

附件：10—1. 项目承诺书

10—2. 2026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项目入库表

项 目 承 诺 书

本企业及法人代表自愿申报实施本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对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保证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服从项目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农业项目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不存在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报财政补贴项目情况。

承诺人（公章或签字）：

＊ ＊ 年 ＊ ＊ 月 ＊ ＊ 日

2026 年牛羊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日入库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县 (市、区)	新型经营 主体名称	养殖场地址 (×县×乡 ×村)	法人代表 或实际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所属类别 (农民合 作社或家 庭农场)	养殖畜种 (肉牛/奶 牛/羊)	养殖场 区总占 地面积 (亩)	设计生 产规模 (肉牛 场、羊 场填报 年出栏 量,奶 牛场填 报存栏 量)	当前实 际存栏 量(头)	2025年 实际出 栏量 (头)	2026年 计划建 设内容	其中: 计划新 建畜位 或栏位 数量 (个)	2026年 项目计 划投资 金额 (万元)	目前联 农带农 数量 (户)	备注	
.....																	